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
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葉純帆
電話：(02)8512-6330
傳真：(02)8995-6603
電子信箱：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33004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(103D2003685.docx , 103D2003686.pdf) (103D2003685.docx、
103D2003686.pdf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點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以文源字第10330026532
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及第十點修正規定各1
份（含附件）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
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中華民國
博物館學會、五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本部各
業務司、本部附屬機關、本部附屬機關籌備處

副本：

103/02/18
09:39:07